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15〕405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大连市政府 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2015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 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5 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债券，是指大连市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券发债规模限额内，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大连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拨付发行费。2015 年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条 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分批发行。每期发行债券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大连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大连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5—2017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五条 大连市财政局与2015-2017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大连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六条 经大连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2015年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进行跟踪评级。

第七条 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五个工作日），大连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大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

第八条 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大连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至少一名非财政部门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 招投标结束后，大连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

网、大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为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大连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大连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大连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

的部分，大连市财政局将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大连市财政局对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分别按发行面值的 0.5‰、1‰、1‰、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三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大连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五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 招标发行的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大连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协议办理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大连市财政局。

第十七条 大连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 15:00, 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指定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 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未按时足额缴付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的, 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 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大连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 下同。

第十九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 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 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大连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文件规定的大连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大连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